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3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5-075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公司2020年11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永安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永安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10日出具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结果为:“AA-”;“永安转债” 信用等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5-043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导航”)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25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及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4.2020年12月29日, 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63号)。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10.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1.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5年6月17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

(三)调整结果

依据上述方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8.46元/份调整为8.44元/份。计算过程为P=8.46-0.02=8.44元/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本次价格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46 元/股调整为8.44元/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因 2024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46 元/股调整为 8.44元/股是合理的,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2.本次调整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订)、《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5-040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通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李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李猛女士与2025年1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附件:李猛简历

李猛,女,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中国兵器科技带头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装备研发一部部长。现不持有北方导航股票。李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5-042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于2025年6月3日以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0日下午16:30在公司二层商务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人数9人,实到会董事9人,占应到会董事人数的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海涛先生(目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主持,以记名方式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由审计委员会承担原监事会职责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全面的梳理和修改。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日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被激励对象李海涛、胡小军、周静、李猛回避表决)。

因实施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8.46元/份调整为8.44元/份。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2025年6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5-039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2号公司商务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211,9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00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海涛先生现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形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代行)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599,537	99.2475	2,296,750	0.6614	315,700	0.09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620,535	63.8814	2,296,750	31.7538	315,700	4.36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鞠慧颖、李晓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5-041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09,061,1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181,222.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18元。

(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普通股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8089788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3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段文务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段文务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段文务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6-10	2026-4-18	工作调动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段文务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段文务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段文务先生自2023年4月18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带领公司打造产业金融管理平台,构建“五位一体”管理体系,为增强金融企业核心竞争力做好顶层设计,有力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段文务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段文务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 至6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秘邮箱shenmagufen600810@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16:00-17: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 (星期五)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本斌

财务总监:江泳

董事会秘书:安鲁嘉

独立董事:尚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20日 (星期五)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3日 (星期五) 至6月19日 (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秘邮箱shenmagufen600810@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立伟

电话:0375-3921231

邮箱:shenmagufen600810@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5-02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立足长期健康发展,通过稳健的经营、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长期回报能力。同时,在深入分析公司当前经营现状、治理水平、投资者回报等方面情况的基础上,公司针对性地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以“成为世界一流的绿色建筑集成服务商”为战略愿景,一直坚持以“让公司持续发展、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职员提供发展平台、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为社会承担更多责任”为使命,持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年,公司以钢结构主体建筑作为重点目标市场,加大力度拓展总承包业务、桥梁钢结构业务,同时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保持主营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创新,充分发挥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院士工作站的智库优势,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持续加大钢结构建筑体系及制造、施工、工艺的创新技术研究,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做好成本和现金流管控工作,降低制作成本、采购成本,控制外协、外包成本以及财务成本;持续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的应用与提升、改造,基于公司营销、设计、生产、万郡绿建、工程等全产业链多年数据的积累,积极探索企业AI+的场景应用,进行降本增效。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使命之一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始终履行为股东创造价值、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责任与义务,努力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自2003年上市以来,截至目前已累计实施分红20次(含2024年度分红),现金分红金额累计约为16.3亿元(含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36,565.24万元 (含税), 现金分红比例为150.18%。同时, 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关于一年多次分红的倡导,2024年实施中期现金分红, 以实际行动增强投资者获得感。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6,512.78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7.74%。

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经营理念, 积极提升竞争力, 努力促进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提升,同时,深入践行“投资者为本”理念,统筹好自身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认真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增强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更好地稳定投资者预期,回馈投资者的支持。

三、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监管规则,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做好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自愿性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并结合实际情况,通过业绩说明会、图文简报或视频等形式,对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解读,提升公告文件的可读性,增强信息披露有效性。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通过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以及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电话、IR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渠道,认真倾听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更主动、更有针对性地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帮助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四、完善公司治理,坚持规范运作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科学决策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形成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战略委员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战略决策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完善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高效利用外部审计、内部监察等各种监督方式,重点聚焦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牢筑企业治理体系防火墙。完善全领域、全流程风险防控监督体系,切实提高各类风险的可控性。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对于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积极组织“关键少数”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培训,了解监管动态,提升规范意识、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强化合规意识、推动公司董监高履职规范,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作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的实施及成效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5-02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单银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单际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安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竺素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单辰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董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吴华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鄢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议案公告已于2025年5月29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 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7	杭萧钢构	2025/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6月25日17:00前送达会议联系人,可通过会议联系电话确认是否送达,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3、集中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6月2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245217、0571-87246788-6045

邮箱地址:ir@hxss.com.cn

联系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5楼　证券法务部

邮编:31000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